

耳之手法，強制派10家銀行承受36家基層金融機構，係依金融合併法規定，強制對於問題基層金融機構，讓予資產與上市銀行，銀行股東大會僅需過半數即可，對於少數異議之股東不得要求銀行以公平價格收回股份，忽略了銀行股東之權益。

(㉔)資產再生公司（RTC）與資產管理公司（AMC）之意義與區別：RTC及AMC是引導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，我國自民國89年起銀行業之逾期放款品質大幅增加，問題金融機構惡化，主管機關亦考量採RTC及AMC解決問題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惡化之現象。以下說明此兩種金融機構處理不良資產之不同機制：

1. 資產再生公司（Resolution Trust Cooperation，簡稱RTC）：主要經營失敗之銀行可以直接把不良債權連同擔保品，或獲利較差之資產，出售予RTC，使其達成下列功能⁸：

(1)引導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下降，金融機構不致因不良資產偏高，而找不到買主，而被迫關門。

(2)使銀行有較多心力，用來調整業務、思考發展策略或拓展新業務，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。

美國當初官方所成立的RTC，主要負責解決金融機構的壞帳，我國有意仿效美國方式，將問題金融機構擬交成立之RTC接手，惟思考金融重建機制若採用法以公司型態設立，即表示此機制將永續經營，如此恐怕將使金融機構有恃無恐，甚將利用此一機制內神通外鬼，創造更多的不良債權由金融重建基金來擔負，衍生「道德風險」（moral hazard）。因此金融重建必須是一個短期性機制，在一定期間內處理體質不良之金融機構進行清算。因此金融重建機制以基金型態設立，是最符合我國實際狀況的作法。是以我國金融重建基金雖不是RTC的組織性質（但業界慣稱RTC），但卻依法視為金融機構合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。

2. 資產管理公司（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，簡稱AMC）：主要係收購不良金融債權，再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「公正之第三

8 參見金桐林著，銀行法，三民書局，94年5月版。

者」公開拍賣，以加速金融機構處理逾期放款處理速度。

3. 資產再生公司（RTC）與資管理公司（AMC）之區別：

比較項目	RTC	AMC
標的不同	以不健全之銀行為標的，當其欲退出市場，結束營業之善後機構。	處理之對象以健全之銀行為主。
經營方式	組織上以公營為主。	以民營為主。
性質不同	性質複雜且可能牽涉公權力之行使。	偏向自律機構性質享有獨立性、自主性、專業性之優點，可以用市場經濟法則求取成本最小與最高效率之經營。有關人員也可以免受公職人員任用之規定以及預算法之限制。

(四)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：

1.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：係90年5月由國內30家銀行及3家票券公司共同出資176.2億元成立，為依金融合併法規定所成立資產管理公司。其業務範圍：
 - (1) 買斷或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。
 - (2) 接受金融機構之委託處理不良債權。
 - (3) 其他相關業務，如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評價或拍賣。
2.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：係於民國90年10月由國內30銀行共同出資15億元成立，為依金融合併法規定，收購金融資產之資產管理公司，得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「公正之第三者」公開拍賣。此機構即為政府所認可之「公正之第三者」，該公司之主要成立目的，即在解決法院積壓過多困境，以加速不良授信抵押不動產之拍賣。是以其業務範圍包括如下：
 - (1) 受資產管理公司委託辦理不動產公開拍賣。
 - (2) 辦理由主管機關請法院委託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拍賣。
 - (3) 受理執行機關委託及監督，辦理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案件。
 - (4) 辦理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業務。